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E3200000001000227002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4]5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所需资金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方案补充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BIM 咨询、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方案经规划部门认可，使用单位签确移交后 5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完成概算编制；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110 天（不含审查修改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2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

3.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_XMZX_LYPJ)。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1、2，格式如下，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

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评标程序：评标阶段：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10
2	设计方案分析 (55分)	(1)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2)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3) 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4) 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5)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6) 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7) 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8) 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 配备 (2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 1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不得分。③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的得 2 分，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设计大师证书与职称证书不可兼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5≤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5≤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4
		岩土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5 年的，得 2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4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1 分。上述	2

		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造价人员 2 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 1 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人。（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	2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仓储、厂房除外），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6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均不可重复。）	6
5	奖项(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

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时，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 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 人。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

①票决法：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招标文件正文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2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11
招标文件	11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36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36
第三章 设计指导思想	137
第四章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37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141
第六章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151
第七章 设计成果要求	156
第八章 材料设备选型及物料表的工作要求	157
一、项目概况	161
二、BIM 实施依据	161
三、服务内容	162

四、软件资源配置	166
五、其它要求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01000227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4]5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所需资金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方案补充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BIM 咨询、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方案经规划部门认可，使用单位签确移交后 5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完成概算编制；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110 天（不含审查修改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2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

3.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住宅、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_XMZ_LYPJ)。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1、2，格式如下，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

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JJZX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评标程序：评标阶段：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40%,45%,50%,55%,60%；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10
2	设计方案分析 (55分)	(1)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2)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3) 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4) 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5)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6) 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7) 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 分；较好的：3 分；一般的：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8) 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3 分；较好的：2 分；一般的：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团队人员 配备 (2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 1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不得分。③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的得 2 分，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设计大师证书与职称证书不可兼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5≤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2 分；5≤注册执业年限<10 年的，得 1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4
		岩土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5 年的，得 2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4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1 分。上述	2

		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造价人员 2 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 1 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人。（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	2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仓储、厂房除外），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6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均不可重复。）	6
5	奖项(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

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时，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 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 人。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

①票决法：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500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225819.7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补充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BIM 咨询、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经规划部门认可，使用单位签确移交后 5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完成概算编制；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110 天（不含审查修改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该项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192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银行转账金额、银行保函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 账户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52435010239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省公建中心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人来款账户办理退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3.7.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分析”均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公证费 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
--	--	--

		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
- ②企业资质证书;
- ③企业开户许可证;
-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 ⑤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⑥其他材料。

3.5.8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①投标保证金;
- ②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③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 ④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得存在第三章第2.2.6项载明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团队人员配备 (2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不得分。③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的得2分,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设计大师证书与职称证书不可兼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岩土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5 年的，得 2 分；注册执业年限<5 年，不得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上述得分>0 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造价人员 2 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 1 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人。（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仓储、厂房除外），3 分/个，本项得分最多 6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均不可重复。）
			奖项 (4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
1.2.2	经济标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10分。
1.2.3	技术标	设计方案分析 (55分)	(1)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按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按专业编制）进行评审。 好的：(8,10]分；较好的：(6,8]分；一般的：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分；较好的：3分；一般的：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对本项目造价、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分；较好的：3分；一般的：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对本项目设计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好的：4分；较好的：3分；一般的：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后续现场服务与指导施工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按①商务标（资信标）；②经济标；③技术标顺序评审。
	评分办法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得分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入围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 人。
3.2	定标标准	①投标报价 ②设计方案分析文件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 ④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信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⑤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情况。 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3.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4.2	定标程序	招标人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闭卷口头答辩。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注：本次招标评标阶段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分析”均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评定分离方式

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

“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订。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按本章第 1.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2.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第 1.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投标人得分=A+B+C。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 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 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少于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

3.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2 定标标准

3.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定标方法

3.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确定中标人

3.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3.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3.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3.5 重新定标

3.5.1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
(二期)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3.工程规模: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8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93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225819.74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1.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不低于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编制、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

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5) 按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 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 设计任务书的进一步完善。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

3.1 设计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经批复的方案设计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对使用需求、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的分项设计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同时出具基坑支护方案图和试桩图。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限额设计，设计范围同初步设计，同时须提供设备材料、施工等招标所需技术文件，设计深度须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施工的需要。结构专业须在审图结束后提供开洞图。

(3) 造价文件编制服务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造价编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初步设计概算文件须加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印章及造价咨询人员专业资格印章。

(4) 现场服务

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应派设计联络人驻场；施工阶段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书面技术交底；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

行审核。

3.2 配套服务：

设计人需提供各阶段的设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设计人对上阶段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优化；
- 2、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
- 3、设计人应做好主体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 4、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 5、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发包人确认；
- 6、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 7、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 8、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 9、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 10、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并对施工单位、设备厂商等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 11、设计人应负责为发包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对精装修、幕墙等涉及观感效果有直接影响的

材料，提出品控的具体措施，并在材料选样、封样、样板制作等关键阶段全程参与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12、配合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选择，并提出详细技术要求；

13、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经规划部门认可，使用单位签确移交后 5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完成概算编制；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110 天（不含审查修改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2.1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_____ 元）（含税）；

2.1.1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1.2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1.3 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总额 10%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23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法定代表人: 高飞

电 话: 025-85500298

设 计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 号：539175330128

时 间：2025 年 3 月 日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3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

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

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

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

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

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

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

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

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

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发包人要求及其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设计任务书等基本资料;
- (6) 技术标准;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 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 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7 楼（邮编 21000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设计费请款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4）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6）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

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设备招标、施工招标、技术谈判，提供材料设备选型及提供招标所需技术文件等工作。

(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主动做必要调整补充。

(9)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各类报批报建工作，并按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数据资料。

(10)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设计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 因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4)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15) 设计人必须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内，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省有关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及时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6) 设计人应按照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另行收费。

(17) 因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设计文件报批报审产生的图纸审查费用不在投标报价内。政府行政部门或图审中心要求组织的专家评审（不含省发改委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及图审中心组织的正常图审收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

果进行审查，产生的咨询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人参与其中一个集中建设项目（非此项目）成果审查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9）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20）设计人按时完成设计分包的审批，设计人承担并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各专项设计的成果审核、出图及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单位的管理。

（21）设计人按时完成由施工单位或厂家负责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2）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交。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将拟分包方案及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等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它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项目工程费用应控制在概算批复的相应工程费用之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本合同的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相关人员、成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设计说明书：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2) 各阶段的设计图纸：CAD+PDF。

(3) 设计概算书：PDF 版本、概算软件版。

(4) 主要设备清单：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5) 各专业计算书：PDF 版本，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同时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配合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 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设计范围及内容，以增加后总投资为计算基数，依据 2002 版国家发改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价款减去原合同价款即为需增加的设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列明，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导致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 10%）时，合同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增，调增部分的金额=（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设计建筑面积*1.1）*（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2) 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减，调减部分的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0.9-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启动本合同设计任务且本项目可研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照合同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每逾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 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5）。设计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文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 $\pm 10\%$ （含 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但发包人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应当根据其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绿色建筑设计、采用标准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评审费、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差旅费等有可能增加或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 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 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 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 设计人提交设计蓝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实际份数暂按合同要求提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 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7)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发包人有权根据省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 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

(8)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 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审查,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 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

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10)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设计人须登陆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罚责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附件 8: 设计任务书、BIM 咨询任务书

附件 9: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0: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11: 建设安全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实行设计总包，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对应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查施工单位或专业厂家提供的设计深化图纸；审查施工临水、临电、施工道路等设计方案；

2)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 协助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监测等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5)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 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根据图纸质量及招标人要求，派专人驻场进行沟通协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设计服务要求

3.1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

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1)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

提交成果文件的同时，须同步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的内部校审记录。

4)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

3.2 设计技术服务要求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体现投资控制的理念。

(2) 概算编制内容要求：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的工程量、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和价并按清单形式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

3.3 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1) 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比较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 对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意见。

(5)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6)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

支持，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7）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8）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9）鉴于项目工期紧张特点，设计人须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对材料定板、深化方案确定等事宜，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后 5 天内确定或提供书面意见。

3.4 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人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和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数量清单及书面询价依据，工程量计算书、编制说明书、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表、概算文件电子版及软件版，并主动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造价评审工作。

（2）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须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标清单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灵活组合，具体概算编制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提出。

（3）因初步设计阶段的外部客观原因，无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现行定额编制的概算项目，可采用概算指标法编制，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详细依据，计算资料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所在地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4）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如果设计概算超出了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限额，设计人须根据评审专

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深化，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6) 设计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7)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8)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9)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数据，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针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5 设计变更要求

(1) 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

(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4)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

(6) 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7) 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延长设计工期。

(8)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9) 当设计变更修改版幅累计超过使用中的施工图 1/3 或以上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施工图版次进行修改并重新出图。

3.6 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各专业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具有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

靠性、清晰性。

(4) 设计人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5)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四、设计管理内容

4.1 初步设计阶段

- (1) 编制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及跟踪设计进度。
- (2) 检查和控制设计进度，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 (3) 审查初步设计所用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 (4) 协调初步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
- (5) 协助发包人对初步设计中的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跟踪。
- (6) 组织审查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性，协助对主要工程设备及材料选型。
- (7) 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 (8) 审核设计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按发包人要求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 (2) 协助发包人对主要建筑装饰材料的规格、标准、色调设计进行重点跟踪。
- (3) 跟踪设计进度，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
- (4) 协调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之间的关系,避免各专业之间在图纸上的矛盾。
- (5) 组织审查设计文件的质量，以减少在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6)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

4.3 施工配合阶段

(1)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跟踪会审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和处理。

(2) 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3) 安排专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设计解决。

(4) 审查设计变更，分析设计变更原因及必要性，分析设计变更对项目造成的进度和造价的影响。

(5) 按相关规定参加重要分项工程的验收和主要分部工程验收。

(6) 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协调设计进行必要的验算并提出处理方案。

(7) 协调管理所有专业设计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绿建筑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等。

4.4 报建报批

(1) 配合各阶段设计报批。

(2) 配合办理各专业设计报批。

(3) 配合办理与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及施工图报建。

(4) 配合发包人组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组织办理施工图审查。

(6) 配合发包人组织办理施工许可证。

(7) 配合发包人建立报建报批文件档案。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3	使用单位移交方案成果资料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消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采用概算定额编制概算书的要求。

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应齐全。

3、主要设备及器材清册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概算书

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进行编制。

5、成品规格及套数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及概算均应包括计算模型）。提供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PDF 文件每个专业合并提供一个文件。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图纸

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图纸目录

②施工说明

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建筑施工图

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结构施工图

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2、成品规格及套数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应满足审查、招标、施工、备案、资料存档等要求，成品套数 12 套。

（2）图纸总目录，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自拟。

（3）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PDF 文件每个专业合并提供一个文件。

（4）各专业计算书电子文档。

（5）设计人内部校审表，含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签字。

（6）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7）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三、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特别约定：

1.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附件 5：设计罚责

序号	类型	项目	控制标准	奖惩标准
1	人员	负责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2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3		设计人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4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5		分包管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3 万元/次
6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扣 2000 元/次
7	进度	成果提交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扣 2000 元/天
8		内部评审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 BIM 修改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9		主管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含概算）或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10		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每超过一轮，扣 5000 元
11	质量	调研	未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明显不满足设计条件收集要求	扣 2000 元
12		方案比选	未进行方案比选，或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误，专家评审后产生颠覆性调整，影响设计进度及造价	扣 3 万元/项，并重新比选
13		成果内容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校审单	扣 2000 元/次
14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中心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扣 5000 元/处
15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	扣 1000 元/处

			足	
16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内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扣 2 万元/项
17			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或概算编制不到位，造成投资超出批复金额 5%以上	扣 2 万元/次
18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扣 2 万元/项
19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 BIM 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扣 2000 元/条
20		参会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重要会议（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等）	扣 5000 元/次
21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扣 1500 元/次
22	配合	服务配合	不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扣 2000 元/次
23		报建配合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务较差	
24	创优	项目设计奖项要求	未获得市级及以上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	扣设计费总额的 2%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元整（含税）。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其它：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文件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启动本合同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 2.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向相关部门送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如施工图分批图审，则根据通过图审部分工程费的占比分批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
- 4.工程结构封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6.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批复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满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如未按要求获得创优所需设计奖项, 扣设计费总额的 2%。)

附件 7: 设计单位施工配合现场服务

一、 服务内容

试桩检测;

参加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的审查会;

参加工程施工招标答疑;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工程技术交底;

工程检验及验收;

施工现场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需设计参加的中心及各级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会议;

参加工程设备调试;

关键工序现场指导;

设计变更处理;

专项例会;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回访等。

二、 现场服务频次

必须参加的 固定节点	启动会	第一次 例会	参建各方设计 交底、图纸会审	设计相关的 专题会议 (暂定 12 次)	材料封 样验收	设计/施工 方案专家论 证(暂定 12 次)	竣工验收 (暂定 3 次)
其他按项目 需求参加的 频次	见下表						

其他按项目需求参加频次：

内容	天数	到场次数	备注
桩基	90	12	至少一月三次 (建议勘察驻场)
地下室(含土方)	120	16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地上	285	38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装修阶段	260	土建 34 次 安装 34 次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安装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室外阶段	210	土建 21 次 安装 21 次	土建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安装专业至少一月三次
各种专项验收	60	4	
小计：		180	

备注：

- 1、必须参加的固定节点，暂按照 15 次考虑，根据项目需求参加。
- 2、其他按项目需求参加的频次，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现场情况和工作安排，按上述列表到现场服务次数为 180 次。
- 3、重点、难点、危大等设计方案确定、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阶段及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参加；
- 4、施工各阶段的到场服务专业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

三、现场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的设计问题安排相应专业的设计师参加现场的相关会议，集中解决现场的设计疑问，并做好设计变更工作，因故不能参加，应向项目主任履行请假手续。但各类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设计单位必须到场的会议活动不得请假。

2、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发包人项目组要求的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人现场服务次数满足合同最低要求 180 次或满足发包人项目组现场服务要求的，足额支付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设计费总额的 10%）。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工作进行履约考核，如设计人无故不能提供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的，按 1500 元/次扣减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如现场服务超过三次不能满足现场项目组要求的，设计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扣减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费、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设计人申请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的施工配合现场服务情况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组确认后，发包人予以支付该节点设计费用。

3、现场需解决的设计问题应在项目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未能达到项目组要求，则本次服务次数不予计量。

4、设计人应熟知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制度、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审查流程等满足当地规定。

附件 8：设计任务书、BIM 咨询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甲 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应及时向对方举报发现的潜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或是违反廉政合规要求的不当行为。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协议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协议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11：建设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质量满足施工及使用安全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与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具体内容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设计单位在设计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规范要求。

4、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应当在设计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中安全设施同时设计的要求。

7、对本单位赴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指导、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8、如有拆除工作，要求设计院设计阶段就应考虑合理的拆除方案，施工阶段对现场进行专项指导，参与拆除专项专家论证。

二、附则

1、本协议为《设计服务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BIM 咨询任务书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本次招标相关资料，详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YCSn161DprtW9katsbBVg>

提取码：zs5n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3.2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三节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协议书第四节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企业)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本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

八、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 1-3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营业执照；（2）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4.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

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X_LYPJ)。

5.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三、项目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次拟设计用地面积约 4461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9227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批复为准），其中地上约 209877 平方米，地下约 19350 平方米，功能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大门及附属用房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附属工程和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225819.74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 150827.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350.25 万元，预备费 1641.78 万元。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591 号）；
2. 项目用地地形图；
3. 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5. 规划、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6. 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智能建造等的相关政策文件；
10.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11. 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2.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议；

14. 《大学生校园规划设计规范》;
1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
16. 江苏省关于学校办学的有关政策和规划;
17. 《设计前置事项一览表》格式、《设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高校宿舍设计导则》、《基坑支护设计操作指南》, 以上文件中标后提供。
18. 政府部门规划方案批文;
19. 使用单位确认的方案设计成果, 包括: 建筑规划设计成果, 以及内装、景观等专项设计方案成果, 具体以招标文件附件及后续分阶段移交确认成果为准。

第三章 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3.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 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4.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5.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第四章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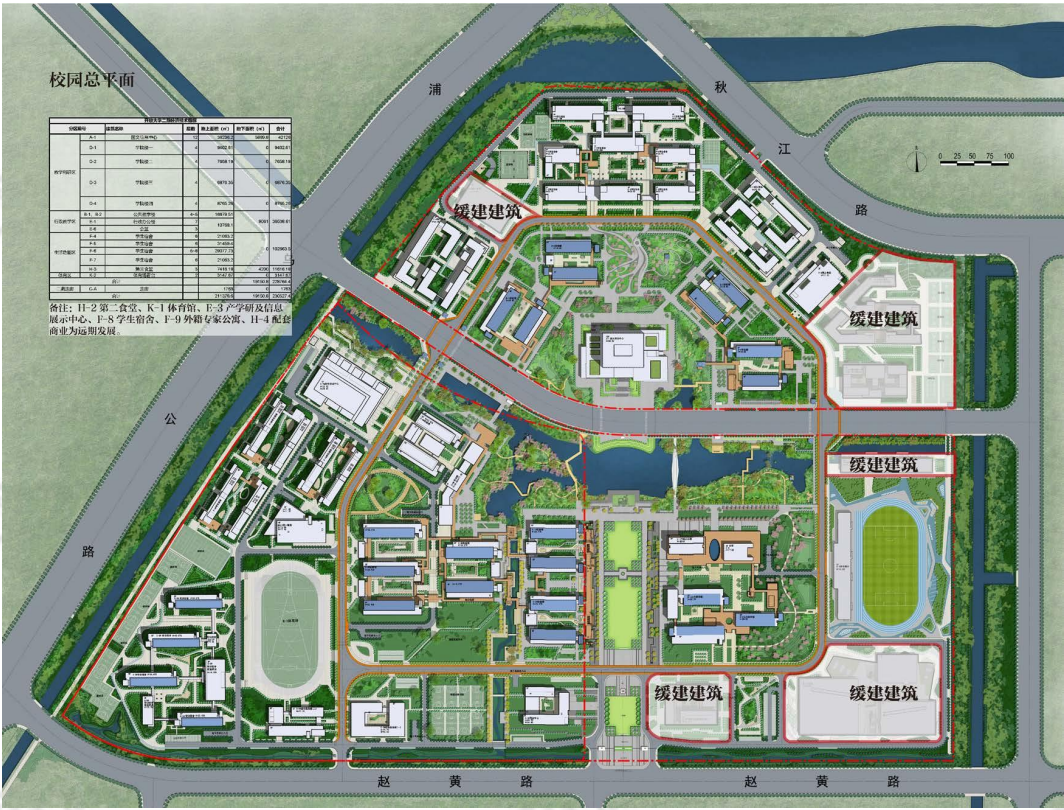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 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 (及配套行道树、管网)、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 (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设备材料选型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 (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设计, 人防专项、消防、幕墙专项 (如有)、基坑支护、充电桩设计、装配式 (或智能建造)、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 (含景观照明、铺装)、道路、管线综合、绿色建筑 (整体二星, 图

图书馆、会堂三星，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绿建设计及相关运营标识申报)、海绵城市(含雨水回收利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边坡防护、挡土墙、土方平衡、污水处理、市政配套、水电燃气智能化接入、电力专项设计(高压进线及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含气体灭火)、舞台灯光、抗震支架参数规格的材料清单、抗震专项设计(如需)、室外工程、二次机电、三网等专项设计。应承担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项设计成果的审核及专项设计单位的管理。

本次拟建设计内容应包含预留缓建部分的所有前期条件，并包含同一期的各方面对接设计，本次设计的总图范围如下示意图：



功能指标如下表（具体以方案正式批复为准）：

开放大学二期经济技术指标						
分区编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地上面积 (㎡)	地下面积 (㎡)	合计
教学科研区	A-1	图文信息中心	12	37600	6000	43600
	D-1-1	学院楼一 —— 建筑工程学院	4	8622	0	8622
	D-1-2	学院楼一 —— 设计学院				
	D-2-1	学院楼二 —— 信息工程学院	4	7431	0	7431
	D-2-2	学院楼二 —— 环境生态学院				
	D-3-1	学院楼三 —— 教育学院	4	6379	0	6379
	D-3-2	学院楼三 —— 外国语学院				
	D-3-3	学院楼三 —— 艺术学院 (健康学院)				
	D-3-4	学院楼三 ——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8445	0	8445
	D-4-1	学院楼四 —— 商学院				
	D-4-2	学院楼四 ——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教学区	B-1、B-2	公共教学楼	4~5	15913	9150	33174
	E-1	行政办公楼	7	8111		
	E-6	会堂	3	4239		
生活功能区	F-4	学生宿舍	6	19076	0	97384
	F-5	学生宿舍	6	30372		
	F-6	学生宿舍	5~8	28860		
	F-7	学生宿舍	6	19076		
	H-3	第三食堂	3	7090	4200	11290
体育区	K-2	体育场看台	2	2400	0	2400
	K-3	体育场				
	连廊			4500	0	4500
合计				208114	19350	223225
一期连廊	C-A	连廊		1763	0	1763
合计				209877	19350	229227
缓建	H-2	第二食堂	3	6705	2927	9632
	K-1	体育馆	2	21000	1578	22578
	E-3	产学研及信息展示中心	5	7967	5384	13351
	F-8	学生宿舍	5~8	19700	0	19700
	F-9	外籍专家公寓	5	5400	2590	7990
	H-4	配套商业	3	4200	0	4200
合计				274849	31829	306678

二、设计深度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及江苏省公建中心设计标准。

1、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照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中各分项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其中基坑支护、幕墙等须完成设计方案，并出具试桩图。

2、施工图设计阶段，须对照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中各分项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结构专业须在审图结束后提供开洞图。

三、 配套服务及要求

1. 设计人须调研项目现场情况，填报《设计前置事项一览表》及调研报告。
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分包须满足省公建中心《设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及成果审核确认，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 主体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承担设计总承包管理及审核服务。
4. 深化设计阶段，需根据使用单位及相关规范，对前期设计成果进行梳理和调整，使其满足初步设计的条件。
5. 设计人必须对基坑支护形式、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智能建造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招标人确认。对高大空间、走廊等公共区域梁高及与空间净高的关系进行分析。
6.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人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在清单控制价编制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设计单位安排专人驻场办公，负责协助处理清单编制过程中发现的图纸、物料清单等技术文件的质量问题。
8. 各设计阶段须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初步设计阶段就第 6 项进行专题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9. 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均应开展设计校审，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签字的校审记录。
10.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包含主要的专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11. 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验收流程，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12. 设计人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

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3. 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4.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按时提供设计周报、月报。

15. 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16. 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17. 设计方应积极争取并配合完成合同中所包含建筑单体的各类奖项申报工作，其中勘察设计类奖项应有方案及初步设计团队参与，并且占报奖名额的50%。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总图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总图设计应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1.2 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地下室外轮廓应虚线示出；

1.3 屋顶轮廓线总平面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应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1.4 综合管线平面图应反映红线内外现状管线，明确接入走向，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2、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地下室外轮廓、化粪池（如有）、雨水池等埋地部件均应虚线示出；

2.2 综合管线平面图中，管线密集的地段应绘制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

2.3 图纸要有统一性，避免各专业之间图纸内容不一致，例如：建筑平面图、节点大样图等与设计说明表述需一致。

（二）建筑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单体平面设计：建筑图中的承重结构尺寸与结构图应完全一致；建筑设计应满足各配套专业需求；各系统房间尺寸应满足使用需求；

1.2 室内设计：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上空间；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轴关系；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放在室内装饰装修，跟电气专业确认）。

1.3 门窗阳台：门窗分隔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减少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尺寸标准化，节能附框。外窗开设位置合理，避免同一樘窗跨越两个房间或窗内侧设墙。（门窗开启考虑周围结构影响，避免因梁柱等对门窗开启造成影响）

1.4 屋面：原则上优选倒置式屋面做法；出屋面检修门下口泛水应合理考虑节点做法。

1.5 剖面设计：合理布置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重点部位（包括上部为设备机房的房间、公共走道、门厅、地下室、管线集中部位等）应进行净高分析。女儿墙防护高度应考虑建筑面层的影响。

1.6 应结合项目所在地情况明确主要建筑材料的选用。重点包括：

1.6.1 外墙保温应尽量避免采用吸水率高的岩棉类材料，尤应注意项目所在地特殊要求；

1.6.2 ALC 内隔墙面层做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免抹灰设计方案，并结合相关规范及当地要求综合考虑钢丝网及耐碱网格布的选用及布设范围。如需挂网，应综合判断所需抹灰面层厚度的选取。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基地内应考虑绿化，如种植行道树和布置必要的集中绿地等，基地绿化面积的指标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与景观专业充分交圈。

2.2 疏散门设计考虑净宽要求，窗开启扇的设计及位置应考虑便于空调安装。门窗应选用市场常规系列。

2.3 主要空间面层做法原则：地面铺装应考虑空间和尺寸的关系，分割尺寸与块径大小，颜色与整体空间环境的关系。并处理好门洞部位室内外的合理过渡。

2.4 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

出)方向。

2.5 楼梯栏杆的立柱和扶手材质、壁厚等相关材料做法,应有详细节点做法,必要时物料表补充选型图片及相关技术参数。各楼栋楼梯栏杆、护窗栏杆、无障碍坡道栏杆等需统一考虑外观效果。

2.6 墙面如选用真石漆应结合外立面设计造型设置工艺缝。

2.7 非精装部位的区域,各功能房间(具体部位由招标人提供)需提供六个面的综合布置图;

2.8 须提供卫生间(淋浴间)门口防水做法(含防水延展范围)详图;

2.9 洞口尺寸超过 3mx3m 的门窗须进行专项设计,在门窗大样图基础上须补充节点详图(型材断面图)。

2.10 地下车库汽车坡道高低跨交接处建议设置沉降缝。

2.11 连廊装饰完成面建议在同一标高,二层走人连廊避免设计反梁、台阶。

2.12 预制装配式墙板建议避免采用陶粒板。

2.13 铝合金门窗、幕墙铝型材氟碳喷涂应明确氟碳漆还是氟碳喷粉。

2.14 卫生间蹲坑建议完成面与地面平齐;卫生间蹲坑建议沿着内隔墙方向排布,间距均匀,避免沿着玻璃幕墙排布;卫生间隔断应采用防水耐久的材料。

2.15 建议避免在一层地面以下设计管道夹层。

2.16 建议考虑屋面设置上人检修孔。

2.17 防火门、管井门、普通门、电梯门建议门洞高度不低于 2400 毫米(同一空间各类门高度保持一致),电梯门门洞宽度不小于 1000 毫米(综合考虑载重、使用环境等选用适当宽度和高度),门厅、报告厅、会议室主门考虑整体效果适当加大尺寸。

2.18 室外连廊地面、玻璃栏板等做法需与一期室外连廊一致。

2.19 除设备间(井)门、厕所门、防火门外,其它各功能性房间(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门锁建议采用智能门锁。

2.20 踢脚线:建议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

2.21 防火门:建议采用钢质防火门。

2.22 建议屋面设置上人检修孔。

2.23 地下车库汽车坡道考虑顶盖设计。

2.24 石材幕墙处雨棚悬挑长度应考虑整体效果。

2.25 每栋楼每层应设计茶水间。

2.26 门窗、玻璃幕墙建议多层玻璃的外侧玻璃采用超白玻，同一外立面尽可能采用同一种玻璃。

（三）结构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并提供比选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含钢量、砼用量等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明确结构平面布置方案及配筋方案图纸。

1.2 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1.3 审阅当前地勘报告的合理性，并根据地勘报告进行结构基础方案深入比选，具体要求包括：地基、基础、地下室的柱网及梁板布置及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时，需从技术与经济两方面进行至少两方案比较；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地下室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采用桩基时，至少选择 2 种桩型进行比较，应对桩型、桩径、桩长等进行比较，明确桩的类型、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完成试桩设计；必要时应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等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4 地下室结构设计原则：地下室结构设计时需考虑支护设计的协同问题，如底板挑出长度宜 $< 600\text{mm}$ 、采用两墙合一地连墙需复核使用阶段裂缝宽度等；地下室顶板如采用十字梁系或单向单次梁结构，应进行充分论证，对正方形柱网可采用框架井字交叉梁板体系，对长方形柱网可采用和长跨平行的单向双次梁；也可采用现浇框架大板结构形式，当板厚超过 350mm ，考虑增加次梁减小板厚；地下室设计应充分考虑上部消防车荷载；地下室设计应充分考虑抗浮需求，对不同抗浮方案进行深入比选，提出地下水位控制需求，明确基坑回填及降水停止的节点。

1.5 装配式构件设计要求：对预制装配率实施方案进行比选，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三板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部品部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对三板等装配构件进行优先级排序论证，优先选用预制楼板；采用应用较为广泛、技术相对成熟的装配式体系和产品；装配式构件的尺寸规格尽量统一，尺寸规格的确定须综合考虑加工制作、运输、起吊、经济性等要求。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各层应明确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尽量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受力构件无法。

2.2 装配式构件需出拆分图，同时对构件深化图纸进行审核。

2.3 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须明确设计意图及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注明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以免误用。

2.4 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施工错漏。

2.5 钢结构、设备基础预埋应提供预埋件详图。

2.6 应优化计算模型，调整墙柱截面在合理范围；调整梁截面尺寸及配筋在合理范围。应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不得随意放大，含钢量列表表示；不允许采用软件自动归并的配筋结果。对考虑温度应力、性能化设计、裂缝和挠度设计的放大配筋，需提供相应合理的计算书并经认可后采用。

2.7 采用桩基防水板基础形式时，防水板仅考虑水浮力计算，应按有限元进行应力分析，尽量按构造配筋控制。

2.8 构件布置时应注意以下要点：通过调节梁宽、调整梁柱偏心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梁水平加腋；悬挑梁应采用变截面设计，不应采用水平加腋构造；多梁相交处梁柱节点应重点设计，以保证施工质量。

2.9 为方便施工，地下室外墙及柱的混凝土标号尽量统一。

2.10 对于不易取芯的小直径灌注桩，可采用高应变检测。

2.11 结构尺寸设计要考虑保温层厚度，确保装饰完成面与建筑尺寸一致。

（四）给排水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冷水系统：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按用途分类分项安装计量水表。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或无负压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地下室或首层。

1.2 热水系统：热水箱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按最新规范选取合适的热源供给。

1.3 雨水排水系统：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原因的可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1.4 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管网管径应根据设计水量经计算后确定，不应随意放大管径；自喷灭火系统：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灭火器配置系统：所有的设备机房都应设置灭火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冷热水布置应合理，主立管尽量设置于专用管井内，避免敷设在楼梯间，宿舍户内卫生间等位置。横干管避免穿越宿舍居住区域，控制阀门和水表等附件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冷热水系统应有完整计算书。

(2) 雨水排水系统：除电气设备机房外，所有的设备机房内应设排水点，地漏规格建议不小于 DN75，且需带重力隔臭的地漏(物料表描述),以便保洁；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气体钢瓶储存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3) 消防系统：施工图阶段消防系统应有正式完整的计算书。消火栓系统的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到美观的效果；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自喷灭火系统设置上喷区域时，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4) 室外给排水系统：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垃圾房、景观水池等应预留给排水接口。

(5) 给排水管材要求。

给排水管道应采用常见、市场上普遍使用的管道。个别特殊建筑若使用方有特殊要求可采用其他管材。

给排水室内管材（暂定）

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	----	------

给水管	DN $\geq$ 65mm: 不锈钢管 (热水 优选薄壁卡压不锈钢管) (热 水管应选用保温管, 应考虑 集中使用时流量均衡和使用 效果) DN<65mm: PP-R	不锈钢管: 压接式; PP-R: 热熔连接
热水管		
中水管		
消火栓管	PN $\leq$ 1.2MPa: 热浸锌镀锌钢管; 1.2MPa<PN $\leq$ 1.6MPa: 热浸锌镀锌加厚钢管; PN>1.6MPa: 热浸锌镀锌无缝钢管	DN $\leq$ 50mm, 丝扣连接; DN>50mm, 沟槽连接
自喷管		
生活污水管	PVC-U 管	粘接
雨水管	PVC-U 管	粘接
虹吸雨水管	HDPE 管	热熔连接
潜水泵压力排水管	热镀锌钢管	DN<100mm, 丝扣连接; DN $\geq$ 100mm, 沟槽连接

给排水室外管材

类型	管材	连接方式
给水管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复合管: 热熔
消防管	PN $\leq$ 1.6MPa: Pe 钢丝网骨架 复 合 管 (满 足 GB50974-2014/8.2.7 条 规 定); PN>1.6MPa: 无缝钢 管	复合管: 热熔; 无缝钢管: 焊接连接。
污水管	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承插或企口管

	/聚乙烯(PE)实壁管(或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	橡胶圈连接/球墨铸铁管采用橡胶圈承插连接
雨水管	钢筋混凝土管/ PE 实壁管(或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承插或企口管橡胶圈连接/PE 实壁管采用热熔连接

(6) 学生宿舍卫生间干区建议设计地漏(使用需求,如规范允许)。

(7) 卫生间小便斗排水建议采用墙排式。

(8) 建议合理设置给排水管道位置,如避免消防给水管横穿楼梯休息平台、落水管与幕墙冲突等。

(9) 学生宿舍智能水表建议采用一户一表,每层智能水表的数据采集建议采用手拉手方式,数据采集线缆使用 RVSP-4*1.0mm²,末端线缆放到每层弱电间(预留5米)。

(10) 学生宿舍建议每栋楼安装总热水表。

(五) 暖通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空调系统:计算建筑空调冷、热负荷,折合耗冷、耗热量指标,提供计算书。完成空调系统平面布置图(风平面、水平面、冷媒管平面等),完成风管、水管水力计算,完成设备选型。明确空调自控系统方案。

1.2 通风系统:确定换气次数并进行通风量计算,提供计算书。完成通风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气扇等选型。

1.3 防排烟系统:确定防排烟系统风量,完成防排烟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烟口等选型,提供计算书。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若采用自然排烟,计算出自然排烟窗面积、标注防烟分区及挡烟垂壁高度。

1.4 空调穿墙孔要求预埋套管且明确内高外低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通风系统：日常通风和排烟、事故通风共享系统的，宜选用双速风机，并做好日常和事故状态下的切换；提供通风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2) 防排烟系统：提供防排烟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3) 建议合理设置风管出外墙通风口位置及通风口截面尺寸，避免与门窗冲突。

(4) 设置在屋面外露空调外机等设备高度尽可能不高出女儿墙，若高出女儿墙要采取措施确保建筑立面效果。

(六) 电气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1.1 供配电系统：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根据建筑物内负荷特性及负荷等级，合理选择配电方式、线缆阻燃等级等。提供高低压系统图，供配电系统负荷计算书，计算书作为每台变压器负荷选取依据、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

1.2 照明系统：明确照明系统设计原则，照明方式，照明种类，照度要求，照明供电及控制，光源选择，灯具选型和线路敷设方式。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供配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以上内容以计算书形式提供），计算书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2 照明系统：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色温、照度以及控制系统需提供设计建议方案。过道处灯具布置须考虑与桥架的位置关系，并提供剖面图。

2.3 防雷、接地系统：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

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玻璃幕墙内侧；屋面、女儿墙其它区域接闪带为暗埋。

2.4 配电室及重要机房：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项目所在地验收要求，有条件的宜采用降板方式；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原则上由室外进线的总配电间内优先考虑电缆沟敷设，并在图纸中绘出大样，否则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或大样做法；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2.5 节能设计：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优选节能型产品。

2.6 消防系统设计：应有防火分区示意图，应有完整全面的设备材料表，应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性，精装区域应配合综合天花。

2.7 学生宿舍4人标准间插座位置建议：强电插座侧边（水平）距离内墙完成面900mm，底边（高度）距离楼地面完成面1000mm、2100mm；弱电插座底边（高度）距离楼地面完成面1000mm。

2.8 学生宿舍照明开关建议设计智能开关控制或（门边床边）多路控制。

2.9 室外连廊考虑照明设计，建议与一期室外连廊照明一致。

2.10 楼栋室外架空门厅要考虑照明设计。

（七）智能化设计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根据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智能化设计图纸预留相关埋管；

2、学生宿舍智能水表建议采用一户一表，每层智能水表的数据采集建议采用手拉手方式，数据采集线缆使用 RVSP-4*1.0mm²，末端线缆放到每层弱电间（预留 5 米）。

3、学生宿舍智能电表建议采用一户一表，采用有线方式，数据采集建议优先采用 RS485 接口和 ModBus 协议，提供完全的上下行管理功能的通行协议。

4、除学生宿舍以外的其他建筑建议以楼层为单位安装智能电表（可根据回路数量决定电表数量）。大容量用电场所（如空调机房、数据机房、大型实验室等）建议单独安装智能电表。

第六章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一）设计服务范围

（1）精装修范围以使用单位提供内容为准（由使用单位提供）。设计服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服务内容为图纸设计及汇报、设计各阶段交底、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指导。

（二）设计总体要求

精装修设计须与项目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

- （1）以耐用、经济、实用、美观为目标，符合项目特质。
- （2）设计功能布局合理。
- （3）限额设计。

（三）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方案文件，将整体方案深化至各局部细节之中。需提供：

- （1）各层平面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

综合天花图；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

(2) 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重点效果空间立面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

(3) 物料表：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层平面系统图：平面、立面索引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功能布置图、平面铺装图（物料图）、展陈图、放线图）；吊顶综合天花点位详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材质、空调风口点位、灯孔尺寸定位、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机电消防末端点位等）；地面铺装详图（包括表面覆层，拼花图案，尺寸、材质、消防疏散导流、强弱电点位及其它设施设备点位等）；重点区域的放大平面、铺地、天花详图；物料表（精装修材料、灯具技术规格表）。

(2) 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重点效果空间剖立面图、详图；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空间内所有放大节点剖面及大样详图；特色设计造型详图；立面/剖面图内需体现材质、造型、分割尺寸及所有设施设备点位等信息。

(3) 物料表：装饰材料、装饰灯具设计选型定稿（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4) 成果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信息：建筑专业相关信息：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导流、伸缩缝等。机电/给排水/暖通专业相关信息：标识、灯光、所有机电末端（摄像头、移动信号、广播、烟感、喷淋、空调风口、地漏、地插、疏散指示、声光报警、火灾显示盘）等；自身专业相关信息：天花净高、室内绿植景观、五金件、卫生间隔断系统、洁具、检修口等。

(5) 室外装饰材料选材应考虑防潮耐久、耐腐蚀，如敞开式外廊吊顶、下挂板等。

(6) 装饰装修设计应在其它专业图纸基础上深化，避免与其它专业图纸冲突。

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涉及到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等多方面的配合，其设计界面划分与配合要求应按如下原则实施：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单位应与主体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如有）密切配合，解决包括支撑立柱桩的共用和避让，立柱避让地下层梁、柱墙、人防墙，地下层开洞及后浇带位置，地下底板及塔楼筏板变厚度断面及电梯井、积水井槽定位等

问题，避免发生因配合不当导致设计文件冲突的情况。尤其当采用支护结构与主体共同受力的体系时，应注意计算假定及受力分析的统一协调。

1、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任务开始前，须勘察现场情况，在设计说明里明确现场及周边情况的阐述。

(2) 应进行基坑支护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对地下水控制设计方案进行选型分析。主体初步设计阶段中期汇报阶段同步组织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评审，评审前应按上述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方案汇报文本、图纸及计算书（含汇报 PPT、技术经济比选材料）。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岩土设计依据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后，设计文件应重新进行评审。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相关规范提出基坑支护监测要求。

三、钢结构专项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应明确的内容主要有：明确材料的种类、牌号和等级及所对应的产品标准，明确构件的连接方法及要求；明确加工、制作及施工、安装要求；明确质量检测要求；明确防火防腐涂装做法等。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钢结构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及优化，明确钢结构整体选型方案和支座受力情况。并应出具满足相关要求的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及计算书。初步设计阶段，钢结构专项设计方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钢结构专项设计并出具相关概算。根据总体设计进度和有关部门及业主的需求，参与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评审，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专项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计算书。设计成果除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外，尤应注意：

(1) 所有预留预埋构件应出具大样图；幕墙、建筑装饰构件和其它围护结构与钢、木结构连接的钢件、预埋件以及空调、水电等设备的挂钩、挂具，应在施工详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并预先进行表面的防锈处理；钢构件预留孔洞，按照设计图纸所示尺寸、位置在工厂制孔，并按设计要求进行补强。

(2) 深化设计应实测实体结构偏差，应将土建实体结构偏差综合在深化设计图纸内，使得土建偏差造成的修改量减至最少。

(3) 采用结构标准图时，应根据图集的说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算工作，且应作为结构计算书的内容。

四、幕墙专项设计

(1) 幕墙埋件布置原则上优选前置埋件，特殊情况若拟采用后置埋件需同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汇报确认后选用。

(2) 玻璃幕墙设计应考虑幕墙玻璃内侧与内隔墙搭接处封闭处理。

(3) 玻璃幕墙设计应考虑立梃与顶部预埋（或后置）钢板连接处收口。

施工图设计方需严格按照移交的初步设计成果落实施工图，有问题必须改变原设计的，需征得方案设计单位及使用单位认可后修订。

五、绿色建筑设计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六、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满足当地政策要求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当地海绵城市报建。

七、景观专项设计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景观布局中种植和移植相结合，设置低矮乔木、灌木、草皮，从高到低、从木本植物到草本植物，共同构成空间立体。

景观需结合场地周边的绿化，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

八、标识导视系统

1、具体工作内容

(1) . 红线范围内的地上和地下(含人防标识)室内标识(如需)、导视系统(如需)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

(2) . 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项目楼宇及景观形象标识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

2、设计要求

(1) . 主题鲜明、布局合理、考虑周全的导向指示,符合本项目定位的特点。

(2) . 符合项目整体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3) . 深入分析区域特点及交通流线,体现人性化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求。

(4) . 材料的选择、色彩的搭配以及造型处理都应遵循总体风格的要求。

(5) . 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和生态化,在设计中应考虑到各种制作工艺的可实施

性。

(6) . 符合国家对于新建公共建筑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九、三网设计(如需)

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并需按照当地规定进行报审。

十、其它专项设计

本项目所包含的专项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景观绿化,桩基础(含试桩)、厨房(含厨具)专项、标识导视、三网、河道驳岸、管线综合、市政配套、红线内水电燃气接入、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雨水回收利用、泛光照明、比赛照明、光学声学舞台机械、标识标线等专项设计、临水临电的配合工作等。

第七章 设计成果要求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设计图纸：除常规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3)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 各专业计算书。

(5) 概算书：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进行编制。

2、成品规格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及概算评审要求。

(2) 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资料。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选用图集的，须在蓝图上表达出图集做法。

- (1) 图纸目录；
- (2) 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 (3) 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 (4) 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图审通过后绘制结构开洞图（直径超过 100mm 的洞口）；
- (5) 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 (6) 室外管线综合图；
- (7) 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 (8) 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 (9) 各专业计算书。
- (10) 10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成果在材料选择、工艺做法、颜色风格等方面保持统一，并保证与一期项目的匹配度。

2、成品规格

- (1) 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 (2)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材料设备选型及物料表的工作要求

一、材料设备选型要求

(一) 设计选型原则

- 1、拟选材料设备应符合项目定位，物理化学属性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禁用淘汰产品；
- 2、设计过程中优先选用市场主流、成熟定型产品或主流技术参数。
- 3、各设备参数需结合使用单位需求提供参数计算依据及范围，严禁提供某特定厂家固有参数。

4、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原则上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制造商，“四新”应用及其他非常规设计须醒目标注。

5、设计须考虑与既有设施设备的兼容性。

（二）品牌推荐原则

1、部分档次区分有争议的材料设备，应参考市场价格进行选择，所选各品牌间市场价格差异不宜超过 10%。

2、各地主管部门有备案要求的材料设备，除部分地区有强制性规定必须从备案库中选择外，原则上优先按照备案名录进行选择，优选企业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制造商。

3、推荐品牌尽量避免全部为同一地区的品牌或制造商。

4、相同类型或同一系统（比如：消防）的材料设备尽量推荐统一的品牌。

（三）品牌推荐范围

品牌推荐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工程中主要材料设备、关键材料设备进行品牌推荐。用量小、非关键或定制的材料品牌无需推荐品牌，其中定制的材料设备须醒目标注。

（四）选型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表。过程稿可与材料设备专员沟通，完成稿提交技术部并配合组织相关方讨论。

2、充分考虑项目定位、结合项目投资情况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建议品牌（同档次材料设备每种不少于三家），国产及合资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公司），进口产品品牌格式为 XX 牌（XX 国）。

3、提供招标所需的各专业材料设备选型技术文件。材料设备选型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品牌推荐表、物料表等。针对电梯等关键设备，应提供功能参数要求技术文件；针对幕墙石材等关键材料，应提供选样定样要求技术文件。

4、配合公建中心做好各专业材料设备技术讨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论证、专项材料设备论证等工作。

二、物料表编制要求

1、根据材料设备选型表，确定需提供物料表的材料设备名称。物料表中的材料设备表述要全面、清晰，包含不限于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环保等级、防火等级等，材料设备参数应完整、详细。过程稿可与公建中心工程技术部相关负责人以及使用方沟通，完成稿提交工程技术部并配合组织相关方讨论。

2、以物料表为参考，配合中心做好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对幕墙石材等关键材料备的选样、封样、定样工作。

附件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BIM 咨询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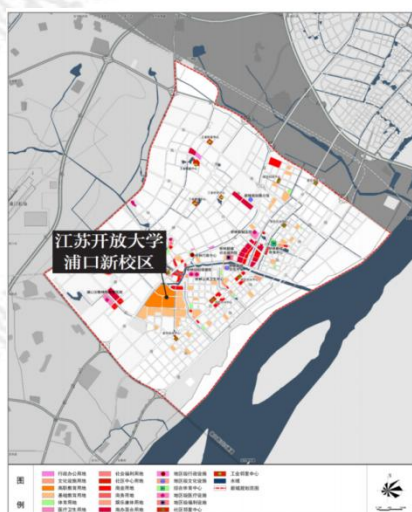
2、地理位置及用地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东至桥祥路，南至赵黄路，西至浦乌路，北至浦乌路与秋江路夹角。

3、项目规模及服务范围

本次拟设计用地面积约 4461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9227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09877 平方米，地下约 19350 平方米，功能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附属工程和配套设施等。

本次 BIM 服务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衔接设施等。



二、BIM 实施依据

- 1、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 2、主管部门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 3、设计院设计文件；
-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5、本 BIM 实施任务书；
- 6、《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 7、《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 8、《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 9、《江苏省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2016）；
- 10、《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BIM 技术应用管理标准》（修订版）V1.1；
- 11、《建筑工程施工图信息模型智能审查规范》DB3201/T 1143-2023

- 12、《建筑工程施工图信息模型设计交付规范》DB3201/T 1144-2023
- 13、《建筑工程竣工信息模型交付规范》DB3201/T 1145-2023
- 14、现行的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三、服务内容

1、BIM 咨询单位职责要求

(1) 根据项目设计需求，编制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配合设计资料核查服务，进行初步设计 BIM 模型搭建，并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整 BIM 模型搭建、碰撞检查与设计优化、问题销项复核服务、净高分析、室外工程、仿真漫游、行车路线模拟等；

(2)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出科研创新的思路，及时总结项目 BIM 创新应用成果，协助建设单位申报 BIM 相关课题或奖项。

2、设计阶段 BIM 服务内容

基于设计相关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对各专业设计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协同性、合理性进行复核验证，同时进行设计阶段 BIM 的成果集成、成果深化、数据集成服务。

设计阶段 BIM 咨询工作内容应包括：实施方案中明确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资料核查服务、初步设计局部 BIM 模型搭建、施工图完整 BIM 模型搭建、碰撞检查与设计优化、问题销项复核服务、净高分析、室外工程、仿真漫游、行车路线模拟、实验室工艺流程模拟等。提供“宿舍数字样板间”BIM 模型，模型范围为两间相邻宿舍及相邻过道（两个方向各向外延伸一跨，包含吊顶及管道）。

(1) 施工图建模前设计资料核查服务应用要求

BIM 工作开展前，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核查服务，对于图纸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输出 BIM 设计问题反馈单。

(2) 设计模型搭建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建立涉及技术论证的关键部位 BIM 模型，完成重点部位碰撞检查、设计优化、净高分析等报告，协助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完成设计技术论证。

施工图设计阶段，依据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设计资料建立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并在施工图通过图审后进行相应调整，模型包含土建（含幕墙）、结构（含人防）、机电（含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装饰、智能化、室外工程（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管网）等全部内

容。须包含:平面、立面、节点、标高、墙身、楼梯、扶梯、车道,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设备、相应管道等室内所有机电安装专业构件尺寸等信息及室外工程信息。

(3) 构件信息精细度

设计阶段 BIM 模型精细度应达到 LOD300 等级要求,应反映的信息满足 BIM 实施规划中对于各专业平面设计信息、各专业立面、剖面设计信息、主要节点、竖向及水平构件、楼梯、坡道、消防设计、结构预留洞口及套管、弯头、桥架、风口、阀门以及新旧建筑的连接相应实施标准要求。

(4) BIM 模型构件编码

为保障 BIM 模型在设计、施工、运维等阶段全生命周期中的顺利流转,应为全专业所有构件添加编码,且对编码全字段作说明,编码包含但不限于体现构件类型、属性、空间位置等信息。应输出相应的编码模型、编码清单、编码平面图,并提供构件编码自动审查和批量修改工具,方便招标人对构件编码进行审查核对。

(5) BIM 施工图审查

在项目规划阶段介入 BIM 技术,提前创建规划 BIM 模型并完成 BIM 报规,施工图审查阶段保证 BIM 模型精度及构建编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信息模型设计交付规范(DB3201/T 1144-2023)》的相关要求,配合设计单位完成 BIM 施工图审查。

(6) 实验室专项 BIM 设计

针对本项目实验用房众多的特点,除常规机电专业管线外,还应将实验设备、动力、废气及废水、洁净专业等管线系统布置及精装效果进行统一考虑。管线综合调整应保证最大限度的增加建筑使用空间,减少由于管线冲突造成的二次施工;综合协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或吊顶内各专业的路由,确保在有效的空间内合理布置各专业的管线、实验平台及设备的布置,以保证精装吊顶的高度;综合排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内机电各专业管线,协调机电与土建、精装修专业的施工冲突;确定管线和预留洞的精确定位,减少对结构施工的影响,弥补原设计不足,减少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7)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① 设计合理性可视化分析

a. 人员疏散模拟:根据人员密集区域的最大人数及安全出口位置,采用虚拟漫游的形式,模拟火灾等紧急事件时人员的最佳逃生路线,验证疏散通道的宽度及疏散指标的准确性。

b. 交通动线演示模拟:依据停车车辆类型,基于车辆真实尺寸对车库行车路线(包括

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及专属流线),尤其是行车坡道、会车方式、转弯半径等进行模拟和合理性分析,避免出现车辆在坡道、转弯受限,寻求最佳的行车路线和行车方向。

② 图纸冲突核查与设计优化

为避免在建造过程中出现各专业相互碰撞及多专业相互不协调的现象,在建造之前利用BIM技术提前进行检查,形成问题报告。将报告整理后提供给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优化调整,并根据设计优化方案多次交圈调整模型。图纸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结构图纸与建筑图纸核对;
- 2) 各专业系统图与平面图核对;
- 3) 电梯井道核对;
- 4) 防火分区边界核查;
- 5) 楼梯净高检查;
- 6) 坡道净高检查;
- 7) 建筑门窗洞口与结构构件的碰撞检查;
- 8) 管井核查;
- 9) 管线与建筑、结构碰撞检查;
- 10) 管线之间碰撞检查等;

③ 三维管线综合调整

基于BIM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管线综合排布,对空间管线进行路径优化,根据空间净高、空间功能使用、施工安装、后期运维管理等要求对机电管线重新进行综合排布。

管线综合调整应保证最大限度的增加建筑使用空间,减少由于管线冲突造成的二次施工;综合协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或吊顶内各专业的路由,确保在有效的空间内合理布置各专业的管线,以保证吊顶的高度,同时保证机电各专业的有序施工;综合排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内机电各专业管线,协调机电与土建、精装修专业的施工冲突;确定管线和预留洞的精确定位,减少对结构施工的影响,弥补原设计不足,减少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④ 室内净高分析

根据设计文件及功能空间净高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对建筑空间主要区域大厅、电梯厅、走廊、实验室、会议室等主要空间,以及行车道、地下室、公共走廊等上方有通风管道、电缆桥架、消防管道等区域进行净高分析净高分析报告中应记录净高预警区域的主要管线信息,管综排布原则,净高预警原因,管线排布净高等,应当附有详细二维剖面以及三

维透视图，并给出优化建议，输出净高分析图后与设计单位进行讨论确定调整方案。

⑤ 室内精装 BIM 应用

结合精装修设计图纸，进一步细化 BIM 模型，配合精装设计点位及吊顶设计调整设备专业管线布置，分析精装和其他土建安装相关专业间的碰撞问题，优化隐蔽工程设计并输出模型与图纸成果。

基于精装模型，提供综合断面图、净高分析图、BIM 漫游视频及精装问题清单，二次机电配合精装设计点位验证，以及进行精装构造节点空间验证。提出精装造型建议辅助精装专业设计出图。

⑥ 幕墙专项 BIM 应用

依据幕墙专业图纸进行幕墙模型优化，复核幕墙与土建机电各专业位置关系，利用可视化特性，通过局部幕墙大样三维建模对幕墙系统的拼接关系、加工可行性或者施工安装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⑦ 钢结构专项 BIM 应用

建立符合精度要求的钢结构专项模型，检查钢结构深化图纸与各专业间的碰撞问题，除创建 BIM 模型外还应：

- 1) 根据结构施工图建立轴线布置和搭建杆件实体模型，保证构件定位及拼装精度；
- 2) 根据设计院图纸对模型中的杆件连接节点、构造、加工和安装工艺细节进行安装模拟。

⑧ 装配式专项 BIM 应用（如有）

建立符合精度要求的装配式专项模型，检查图纸与各专业间的碰撞问题，由模型直接导出拆分构件图，对钢筋、点位等进行碰撞检测，保证设计成果无误。在模型中对于 PC 构件拆分进行编号配合施工 BIM 阶段输出吊装施工方案及运输方案报告。

⑨ 室外工程 BIM 应用

基于市政专项设计 BIM 模型，结合外部建设条件、建筑专业系统条件需求、景观设计、施工安装、运维检修需求等相关因素，确定市政管线排布方案，提前分析，发现埋深不足、管线碰撞、景观效果不佳、海绵城市影响等问题，并形成对应的报告文件。

对管道及景观覆土验证分析，井类合理性分析（定位、选型、排布、与道路位置关系等），出入口管线联动核查分析，复核原有老旧管线、迁移管线、新设计管线之间的关系并分析，

深化室外管线排布。主动避让新增基础及基坑支护位置，预留合理的施工操作空间，输出 BIM 设计模型。

⑩ 可视化成果制作（漫游动画、VR 实景）

将 BIM 模型经过渲染后制作成漫游动画或 VR 实景文件，让发包人可以直接感受到建筑建成后和周边环境融合的效果，或以人视的视角在地下室内漫游，观察地下室内部车位及管道的布置和净高，提前了解 BIM 综合调整后的效果。

（8）设计阶段问题销项复核

针对 BIM 设计验证存在的问题，跟踪落实设计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成果资料进行二次验证，确保问题销项闭环处理，输出设计问题反馈单闭环管理记录。

四、软件资源配置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使用规定版本的软件和提交指定格式的成果，同类型文件格式交付应统一格式，具体要求应符合建设单位 BIM 平台接入要求，须采用正版软件，若因软件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IM 软件使用可参考下表规定：

专业	软件
建筑、结构建模	Autodesk Revit 2020
机电建模	Autodesk Revit 2020
建筑外形体曲面	Rhino7.0
幕墙专业	Rhino7.0、 Autodesk Revit 2020
钢结构	Tekla20.1、 Autodesk Revit 2020
碰撞检测	Navisworks2020、 Autodesk Revit 2020
视频漫游	3ds MAX、 Navisworks、 Fuzor、 Lumion

如未来有 BIM 软件版本升级或增加其他 BIM 软件平台，再做补充调整。

五、其它要求

1、管理要求

在 BIM 工作实施前，应根据建设单位审核后的项目 BIM 模型与应用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所定的 BIM 模型及分类资料的交付计划。

2、成果交付要求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节点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交付,并根据复查意见及时完成 BIM 模型的修改和整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成果。

BIM 主要成果及要求清单

应用点		成果形式	交付节点	备注
策划方案		《项目 BIM 应用实施方案》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需根据发包人管理体系编写
		各应用点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模型	全专业初步设计模型及问题报告	初步设计图纸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模型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完善模型及问题报告	施工图设计图纸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	整体应不低于 LOD3.0
	管线综合	管综模型及问题报告	施工图设计模型建立后 7 个工作日内	
	实验室专项深化	实验室专项深化模型及优化建议报告	实验室专项设计图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三维可视化成果辅助设计方案决策与论证
	宿舍数字样板间	BIM 深化模型及相关可视化成果(图片、视频),优化建议报告	施工图设计模型建立后 7 个工作日内	
	碰撞检查	碰撞检查问题报告及回复解决报告	管线综合调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碰撞检查应保证设计主要管线无硬碰撞
	净高分析	净高分析报告及净高平面出图	管线综合调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出图	各专业设计 BIM 施工图纸	碰撞检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设计仿真漫游	相关可视化成果(图片、视频)	BIM 施工图出图后 7 个工作日内	制作前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3、文件提交方式及说明

1) 为便于进行文件管理，各 BIM 参与方的文件夹架构应保持一致。存储格式、命名规则、提交方式等均应符合策划阶段的约定。

2) 与建设方之间有关图纸、模型、问题报告、联系单、变更管理等 BIM 文件的来往原则上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来完成文件的传输并以邮件形式告知，BIM 团队需按照要求按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提交和接收文件应做好《文件接收台账记录表》的记录工作。文件提交前，各 BIM 团队应做好审核工作，保证提交的文件内容、格式、命名等符合文件提交要求。